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公司秘書更替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更替：

- (1) 周冠英先生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2) 黎穎懿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周冠英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他並且已確認其呈辭乃因其決定尋求個人發展。

周冠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公司，擔任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局謹此感謝周先生的卓越服務，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黎穎懿女士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並為持有紐約律師執業資格的律師。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法律總監。在此之前，她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金融律師。黎女士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加入公司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